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換給及補給登記申請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1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籍字第 10530091000 號令發布廢止；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一、說明：

(一) 書狀補給：權利人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滅失時，應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給登記，公告 30 日，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補給之。

(二) 書狀換給：前項書狀因損壞者申請換給新書狀。

二、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申請人可上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 (網址： <a href="https://www.e-services.taip.gov.tw/">https://www.e-services.taip.gov.tw/</a> 首頁 / 業務類別 / 地政類 / 登記類)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 (以 2 份為限)，書表如為 2 頁以上，各頁間應由全體申請人加蓋騎縫章。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1.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2. 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但未加入公會之地政士，代理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時，應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

			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確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3.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辦理土地登記之送件工作時，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1. 切結書自行檢附。 2.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相關機關出具。	1. 土地法第 79 條第 2 款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	申請書狀補給者檢附，並應敘明滅失之原因。
3. 申請人身分證明： (1) 本國自然人 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旅外僑民檢附華僑身分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旅外僑民向僑務委員會申請；國籍證明書、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等向內政部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中華民國居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2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 2. 旅外僑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 3. 檢附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章。

證明書或中央地政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得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影）本或 100 年 3 月前核發之抄錄本正（影）本，並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7. 身分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其中文譯本，得由申請人自行簽註切結負責。
(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7. 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向內政部戶政司申請。	8. 臺灣地區無戶籍人士（含本國人及外國人）應檢附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登記。未能檢附者，由申請人自行於登記申請書上以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氏前二字母填寫之；如遇有重複時，則以英文姓氏前一、三字母填寫。
(7)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		

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4. 登記名義人印鑑證明	向戶政事務所、法人登記機關或主管機關申請。	1. 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15 條、第 5 條	<p>1. 申請書狀補給者檢附。</p> <p>2. 申請人親自到場，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並於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簽名者免附。</p> <p>3.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免附，但其父母或監護人未能依第 2 點前段辦理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p> <p>4. 申請人為私法人應提出法人及代表人之印鑑證明；惟如係公司法人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其影本或 100 年 3 月前核發之抄錄本及其影本；抄錄本或影本應由法人簽註「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上開文件得由申請人自行複印，影本應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案附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p>

			法律責任。」，並蓋章；
			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於
			核對後發還申請人。
			5. 申請人為公法人者免附，
			但應由管理機關以函文檢
			送登記申請書件申請或委
			派執行公務之承辦人員親
			自到場辦理。
			6. 申請人為外國人或旅外僑
			民授權第三人辦理土地登
			記，該授權書經我國駐外
			領務館處驗證者，或申請
			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
			、澳門居民授權第三人辦
			理土地登記，該授權書經
			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
			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
			免附，但須檢附被授權人
			之印鑑證明。
			7. 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
			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
			限。
5. 損壞之土地、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79	申請書狀換給者檢附。
建物所有權狀		條第 1 款	
或他項權利證		2. 土地登記規	
明書		則第 34 條	
6.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7	1. 委託他人代理者檢附之。
		條之 1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
		2. 土地登記規	註者免附。

三、申請手續：

- (一) 申請人應填妥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檢附前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並繳納登記規費，取得收件收據及繳費收據，申請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登記助理員於收件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得以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代之）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
- (二) 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補正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
- (三) 案件經審查無誤後，申請書狀換給者，予以登記繕狀；申請書狀補給者，須公告 30 日，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予以登記繕狀。
- (四) 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新權利書狀，或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或現金，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 (五) 申請書狀換給登記者，申請人得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跨所收件實施要點」或「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規定向臺北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跨所收件或跨所登記服務。
- (六) 申請書狀補給登記者，申請人得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跨所收件實施要點」規定向臺北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跨所收件服務。
- (七) 如隨案申請登記謄本者，應加附謄本申請書，其作業時間應增加謄本處理時間。

附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